

農業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農防字第1131883337號

修正「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」第十一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」第十一條之一

部 長 陳駿季

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十一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十條所定事項，委任植物檢疫機關辦理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